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李文億，於104年元旦晚間駕車撞死一名女大學生後逃逸，案發後十餘小時方到案，期間並有多名員警疑涉協助藏匿及湮滅罪證，嚴重斲傷警察執法之公正性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4年2月11日，媒體大幅報導，副總統隨扈李清淵之子，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以下簡稱南雅派出所）員警李文億，於同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開車撞死女大學生後逃逸，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以下簡稱大華派出所）馮世豪等3名員警明知李文億車禍肇事，竟予以掩蓋事實，並假藉辦案名義，銷毀沿路監視錄影內容，另新北市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員警李文泰（李文億堂兄）涉嫌攜帶酒測器趕往李文億藏身之大溪「人○汽車旅館」，協助拖延酒測，使李文億於同年1月2日下午2時許出面投案之酒測值為零，質疑本案有高層人士關說施壓等情。

案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調閱行政調查情形，並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詳核偵查全卷內容。嗣詢問李文億、馮世豪、張育霖、楚慶權、顏旺盛、李清淵及李文泰等外界質疑涉案員警，暨詢問警政署署長陳國恩（請假，由副署長蔡俊章代理出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黎文明、警政署督察室主任衛悌琨、該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嘉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

室代理督察長余輝茂、警政署人事室副主任謝鴻傳、時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現職八德分局分局長）及桃園市副市長邱太三、該府政風處處長沈鳳樑等人後，業已調查竣事，調查結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李文億、馮世豪、張育霖、楚慶權等員警，確有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及集體匿報案情，協助李文億藏匿，及騙取銷毀民宅監視錄影內容等重大違法犯紀情事；另因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肇生本案多名員警徇私庇護，嚴重戕害執法機關威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責任，又該局對於涉案人員及上級考監不周之究責情形，亦有缺失之處。茲就相關違失情節及意見，詳論如下：

一、**本案相關員警之行政違失重大且明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促請所屬迅予考績懲處，致使部分員警之違失情節與懲處結果，予人輕重失衡疑慮，且考監不周責任之擬議對象及實際核定發布，標準不一，徒生爭議，有待檢討。**

(一)有關警察人員獎懲案件之核定權責，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後，桃園市政府依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1040870336 號函示，以 104 年 3 月 3 日府警人字第 1040030441 號函核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依該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全體員警，除「警監人員停職、復職、免職」及「警正以下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分別由內政部及警政署核定外，其餘員警（含警監、警正及警佐）之獎懲案件，依其官職等及獎懲類別，分別由市政府、市警局或分局等機關核定。

(二)至於簽報議處之時機，按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

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明定基本原則：「即獎即懲、注重時效」。有關匿報案件違失行為人之責任，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8 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督察、刑事主管人員，應隨時派員抽查各該管地區發生之各類刑案，凡經查明確實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均應依本規定簽報議處。」。

(三)有關考核監督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點所訂「懲處基準表」之附註規定：「考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以別懲處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主管業務副主官（管）及督察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違法犯紀者為單位主官（管）時，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另依警政署 103 年 6 月 27 日函頒修訂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受考核人為派出所所長時，僅有分局長為第一層主管考核人，無第二層主管考核人。

(四)經查，本案違法犯紀人員之責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於檢察官起訴後，將涉案員警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移付懲戒，至於懲處情形，李文億部分，以其涉犯肇事逃逸及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經法院裁定羈押後，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停職迄今；馮世豪部分，則以「提早退勤」，予以「申誡一次併予曠職登記 1 小時」；張育霖及楚

慶權部分，則以「調閱民宅監視器處事欠當，造成社會不當聯想，影響警譽」，各予「申誡二次」。

（全案員警行政責任之議處情形，含懲處及懲戒，詳見警政署 104 年 5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1040098980 號函）

(五) 惟查，馮世豪「提早退勤」之動機及行為，係與李文億會合並協助載運藏匿，顯係「擅離職守」，嚴重影響警譽，參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點規定，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應予記過，依同標準第 8 點規定，如認「情節重大」者，記一大過。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卻引用第 6 點第 16 款「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之規定從輕論處，法條適用，不無可議之處。又其「擅離職守」及「匿報案情」之行政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而此等行政違失，並不以其將來是否成立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及第 134 條「藏匿人犯罪嫌」之司法判決結果為斷，馮世豪迄今僅獲「申誡一次併予曠職登記 1 小時」之行政（考績）懲處，對照本案其他遭受考績懲處人員，例如，龜山分局員警劉文進「代為簽退」、蘆竹分局員警陳頤駿「過失遲報」之違失態樣，亦均為「申誡一次」，相關員警之違失情節與懲處結果，不免予人輕重失衡疑慮。

(六) 有關考監不周責任部分，大溪分局擬議對象，包含違失人員之上級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查勤巡官及督察人員），究責層級至分局長，尚無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等規定。而龜山分局究責對象，僅有主官（管），未包含查察人員，與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點考監責任包含督察人員之規定，有所未合。另，大溪分局考監責任之擬議對象，雖包含第一、二層之主管及督察人員，惟目前僅核定發布分局長顏旺盛記過一次，其餘第一、二層主管及督察人員，仍停留在擬議方案列管中，並未發布。由此顯見，本案大溪分局與龜山分局對於考監不周人員之究責情形，擬議對象標準不一（龜山分局不含督察人員），而大溪分局擬議對象雖包含第一、二層之主官（管）及督察人員，然實際上僅核定發布分局長懲處部分。本案違法犯紀人員及上級考監不周責任，實有待檢討。有關本案大溪分局及龜山分局考監人員責任之擬議情形，彙整詳如下表：

單位	層級	考監責任	職稱	姓名	擬議懲度
大溪分局	第一層	主管	警務員兼所長	張育霖	記過二次
		副主管	巡佐兼副所長	楚慶權	記過一次
		查勤區	巡官	黃冠仁	申誡二次
	第二層	主管	分局長	顏旺盛	記過一次
		副主管	副分局長	王旭昌	申誡二次
		督察組長	督察組組長	王智瑋	申誡二次
		駐區督察員	督察員	吳學安	申誡二次
龜山分局	第一層	主管	警務員兼所長	胡興隆	申誡二次
		副主管	巡佐兼副所長	蕭尉哲	免究 (當日輪休，且到職未滿 3 個月)
	第二層	主管	分局長	廖恆裕	申誡一次

資料來源：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二、南雅派出所員警李文億肇事逃逸，竟有大溪及龜山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相關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致警紀敗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顯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 (一)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明定，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嚴禁違反交通法規，加強員警肇事案件查處及追究責任。另依「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貫徹報告紀律」為強化勤務紀律重點項目，凡應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事）件，應依規定迅速報告或通報，嚴禁匿報、遲報或作虛偽不實之報告，各單位主官（管）、督導及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又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不得隱匿、延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應確實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上開警察風紀之督導內控措施。
-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違規逆向超車，致機車騎士傷重死亡，李文億明知車禍嚴重，竟未予任何救護處理，迅即逃逸，屬於重大違法犯紀案件。不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員警馮世豪，明知李文億肇事逃逸且當時被害人傷亡情形慘重，竟基於同事情誼，不惜擅離職守，提早退勤，趕赴李文億藏身之「力○汽車修理廠」與其會面商議，並一路協助載運轉往位於大溪之楚慶權住處及「人○汽車旅館」等地藏匿，顯有匿報案情、擅離職守之違法犯紀情事。又，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身為李文億之直屬長官，與

李文億之妻及馮世豪等人取得電話聯繫，掌握李文億行蹤，竟隱匿不報，甚與李文億、馮世豪等人會合前往楚慶權住處商議，事後偽稱搜尋未果，張育霖及楚慶權為避免與李文億會面並協助藏匿之事跡曝光，竟藉詞機車疑遭人破壞及安全帽失竊等由，憑藉鄰人對其警察人員身分之信任，騙取拆換監視器硬碟後，銷毀民宅監視錄影內容，顯有考監不周及匿報案情之違法犯紀情事。

(三)本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名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大溪、龜山2個分局合計3名員警相繼匿報案情，集體協助藏匿及滅證。其中原因，大溪分局分局長顏旺盛於本院詢問時，檢討說明略以：李文億與馮世豪同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特考班結業，李文億、馮世豪與楚慶權等3人復曾於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共事，張育霖與楚慶權則兩度共事，擔任大溪分局中新派出所與南雅派出所之正、副所長，該等員警基於感情因素，因此發生匿報案情等違法犯紀情事等語。

(四)按警察人員應忠於其職務，本案多名員警即便身處不同單位，仍因同事情誼，漠視警紀，忘記其警察人員身分及主官(管)人員考監職責，集體違法犯紀之行為，顯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致警紀敗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顯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發生員警肇事逃逸及集體徇私庇護之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見警察職守並未深植於心，督導內控失能，嚴重戕害執法機關威信，警政署難辭其咎，顯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應確實督促各警察機

**關強化紀律，落實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 (一)依警察法第2條規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任務。依同法第9條規定，「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有關警察業務之交通等事項」，為警察職權。基於警察之任務及職權，具有防止危害之義務及執行公權力之特性，人民對於執法人員之操守品德，本有較高標準之期待，執法人員違法犯紀，當難為社會大眾所容忍。
- (二)警政署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職責（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該署為維護執法公信，雖訂頒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等攸關警察風紀之督導內控措施，惟本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發生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多名不同單位員警徇私庇護之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見警察應盡忠職守之本分，並未深植於心，警紀敗壞，嚴重戕害執法機關威信，警政署難辭其咎，顯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應確實督促各警察機關強化紀律，落實追蹤考核各警察機關對於各項警察風紀內控措施之執行成效。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6 日

附表：李文億肇逃案相關員警遭外界質疑事項之調查情形一覽表

姓名 (時任單位及職稱)	外界質疑事項	司法偵查及行政調查結果	相關人員接受本院詢問時之供述內容摘要
李文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	酒駕肇事逃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無酒駕事證，以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等罪嫌起訴。</li> <li>2.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查無酒駕事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發當天沒有喝酒。</li> <li>2.為了要超車，逆向行駛，看到前面對象有車子，想閃回原來的車道，摩托車就撞上來了。</li> <li>3.我請火鍋店老闆錢○○載我到修車廠，我在修車廠有看到馮世豪，我請馮世豪載我到大溪。</li> <li>4.去大溪途中有沒有遇到張育霖、楚慶權，我沒有印象，記不起來了。</li> </ol>
馮世豪 (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警員)	與李文億在力○汽車修理廠閉門密商，並載送李文億至大溪楚慶權家商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明屬實，並以公務員職權藏匿人犯罪嫌起訴。</li> <li>2.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李文億會商共謀串證。</li> <li>(2)執勤中到車禍現場協助處理車禍事故。</li> <li>(3)退勤紀錄由人代簽</li> <li>(4)從力○汽車修理廠載送李文億至大溪。</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發當晚，巡邏中接獲李文億妻子電話，趕到車禍現場。</li> <li>2.為趕到力○汽車修理廠，找同事代簽退。</li> <li>3.我沒有向上通報，也沒有帶李文億回派出所，而是到大溪，是因為李文億情緒很不穩定，小孩子也一直在哭，我就先安撫他們、勸他們。</li> <li>4.是楚慶權決定去他家的，楚慶權打給我的時候，李文億就在我車上了。</li> <li>5.我和李文億、張育霖、楚慶權等人在楚慶權家待了快一小時。我都在旁邊聽，那時也很想回去。我們那時候想要等他正常一點，李文億有輕生念頭，他老婆也沒那麼堅強，小孩也一直哭鬧。我們沒有要幫他脫罪，因為調查就會發現了。</li> </ol>

			<p>6.我不認識大溪分局長，龜山分局長官也不知道這件事。蘆竹分局也沒有人和我聯絡。</p> <p>7.當時我是基於同事情誼，忘了自己的身份。</p>
<p>張育霖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所長)</p>	<p>與李文億會商串證及銷毀沿路監視器等證據</p>	<p>1.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明屬實，並以公務員職權藏匿人犯罪嫌起訴。惟銷毀鄰宅監視錄影內容部分，不構成刑法湮滅「他人」罪證之構成要件，不予起訴。</p> <p>2.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張育霖及楚慶權與李文億會面卻偽稱搜尋李員未果，事後亦疑有隱匿事證情形。</p>	<p>1. 事發當晚是接到楚慶權電話後，向顏分局長面報李文億發生車禍。後來去楚慶權家，一起去林口龜山地區找李文億。</p> <p>2. 沒找到李文億，後來有回楚慶權家，也有再去李文億家，找不到人後，我就回派出所。我有跟督察組王組長報告找不到人，他指示我全力再去找，我請同事找，也找不到，後來就回去睡覺。</p> <p>3. 馮世豪跟李文億沒有到楚慶權家。我沒有看到他們。</p> <p>4. 調鄰居錄影帶的原因，是我想要知道是誰偷走我的安全帽。對於媒體說，我們公案私辦，我非常不能接受。因為那時候很忙，沒有時間在他鄰居家看，才請楚慶權調出來。我想說這個硬碟之後還可以自己用。而且這是我的安全帽。</p> <p>5. 我不知道為什麼馮世豪的車會跟在我後面。我平常都是讓人家載，很少在開車，所以很專心在開車。</p> <p>6. (檢方提示，你們四個人的手機發話位置都在楚慶權家。有何說明?) 我不知道為什麼。</p> <p>7. 楚慶權鄰宅監視器硬碟，因為我後來搬到內柵</p>

			派出所，房間很亂，那時我陸續清理雜物，直到檢調要向我那硬碟，我就找不到。
楚慶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副所長)	與李文億會商串證及銷毀沿路監視器等證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明屬實，並以公務員職權藏匿人犯罪嫌起訴。惟銷毀鄰宅監視錄影內容部分，不構成刑法湮滅「他人」罪證之構成要件，不予起訴。</li> <li>2.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張育霖及楚慶權與李文億會面卻偽稱搜尋李員未果，事後亦疑有隱匿事證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發那天我休假，李文億的太太打給我說李文億發生車禍，問我怎麼辦出險，我知道他發生車禍後，跟所長報告。</li> <li>2. 李文億的太太告訴我們車禍現場在高速公路旁邊，我們沿著高速公路找，約11點多左右到現場，但不確定那是不是。</li> <li>3. 我們往林口高爾夫球場方向過去，從髮夾彎的地方返回，沒有看到李文億。</li> <li>4. 我是9點多向所長報告，回到大溪約11點，我不知道所長怎麼向分局長報告的。</li> <li>5. 因為基於副所長的責任，隔天的專案會議我還是有參加，因為只有我有李文億父親的電話。晚上11點多督察組長打給我，我才知道這是A1車禍。</li> <li>6. 事後還跑去修車廠看錄影帶，是因為我們(楚慶權與馮世豪)想了解李文億跟對方死者的賠償狀況，還有李文億免職的手續。我請吳○○(李妻)來我家，請我太太跟馮世豪太太一起安慰她。馮世豪來我家的時候，說1月10日、11日左右，跟我說有被力○汽車修理廠拍到。馮世豪請我陪他去力○汽車修理廠，他拜託力○汽車修理廠，請修</li> </ol>

		<p>車廠幫他擔這個罪。</p> <p>7. 把鄰居的監視器換掉之原因，張育霖騎車來我家，但是沒有辦法發動。兩點多打給派出所的同事蔡孟翰，請備勤的來載所長。過了四五天，他發現他的車子是機車沒有電，把椅蓋翻開，發現安全帽不見了。我跟他說，我們家鄰居有監視器。起初，我們是看停機車的角度，曾先生鄰居 26 號監視器會錄到，看監視器的時候他太太也在場。因為那天是晚上，我們要調的期間太長。我有問張育霖，是不是真的要花 6000 塊拆監視器？他說要。他想說是不是同仁因為領導問題而偷的。</p> <p>8. 我在廉政署的時候，他們有出示照片給我看。我不知道他們車在我們後面尾隨。我坐副駕駛座，看不到鏡面。他們只有調到永昌路口，離我家還有 10 幾個路口。1 月 22 日，我那天很納悶，為什麼這麼多人來我家周邊調監視器，所以我到林口找馮世豪，問他 1 月 1 日那天晚上到底發生甚麼事。他說他跟李文億在一起。本來他們是要去蘆竹分局報案，但是李文億太太說，如果對方背景很硬，怕被打，猶豫的時候，錯過南崁交流道，他們就決定先回大溪，下大溪交流道的時候，剛好看到我的車在交流道口。</p> <p>9. 是張育霖叫我調鄰宅監</p>
--	--	--

			視器的，他把硬碟弄丟我也很納悶。他剛從南雅派出所調到內柵派出所，所以寢室很凌亂。
顏旺盛	關說施壓，教唆藏匿人犯、湮滅證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無犯罪事實，予以不起訴處分。</li> <li>2.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查無犯罪事證，追究考監不周責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問：你甚麼時候知道他是李清淵的兒子?) 1月2日開專案會議的時候，副所長才說他爸爸是李清淵。我當時還不知道李清淵是誰，是他當場說是副總統的隨扈。</li> <li>2. 我有問他們(張育霖、楚慶權)前一天晚上的情形，他們說李文億手機關機，唯一的聯絡人吳○○，也都是失蹤。一直到現在他們還是沒有說有找到李文億。</li> <li>3. 副所長是基層，所長是大學四年制。馮世豪、李文億是基特班，他們都有受過專業的法律訓練。楚慶權跟張育霖三度共識。所以他們幾個感情都很好。</li> <li>4. 1月1日22時左右，張所長來分局找我，跟我報告李文億輪休在外，好像發生車禍。我有問他，有沒有受傷？有沒有酒駕？我就請他趕快幫忙去了解，發生甚麼事，因為不在我們轄內。後來知道他是李清淵的兒子，我們找得更急，因為我們知道他越晚出來，對我們傷害更大。</li> <li>5. 我們確定是李文億之後，這件事的責任已經不是所長可以負責的，層級拉到督察組組長，</li> </ol>

			<p>所以我要求督察組組長、查勤巡官都回來，勤務指揮中心調線上警力回來找人，統案彙整的是督察組組長王智璋。他要統彙線上警力、查勤巡官跟所長尋找的結果。所以我都是跟督察組組長聯絡。</p> <p>6. 馮世豪是龜山分局，他們幾個都認識很久，案子的處理是蘆竹分局。如果我們要幫他，就要犧牲兩位分局長，所以絕對不會有這種事。楚慶權、張育霖是不是因為情感因素，讓他們一錯錯到底，除非真的是感情作祟，我覺得匪夷所思。</p> <p>7. (問：你跟李清淵是早上10點多通電話，內容是甚麼？) 我們當時把李文億的親朋好友都列出來，我就問誰有他爸爸的電話，楚慶權就說他有。當下我覺得他是副所長，所以也不覺得很怪。我的邱副分局長，是李清淵的同學。但是他休假，所以我就自己打。請他不要躲躲藏藏，對他道德勸說。問他確定可以帶來投案嗎？他說他願意。所以我們只是高度期待，沒辦法確定。</p> <p>8. 因為剛好他爸爸有這個背景，我相信我個人可以誠心以對天，我也相信蘆竹分局，不會為了一個人的身分，為了一個基層的員警，去犧牲</p>
--	--	--	---

			<p>多位同仁的前途，警察文化已經不會這樣了。報章媒體這樣寫，對警察形象是很傷的。</p> <p>9. (問：報章媒體寫沿路監視器被拔掉？) 那是地檢署跟廉政署因為偵查需要，可是偵查不公開，所以我們也沒辦法解釋。</p>
<p>李清淵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專員；借調國安局)</p>	<p>關說施壓，教唆藏匿人犯、湮滅證據</p>	<p>1.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無犯罪事實，予以不起訴處分。</p> <p>2.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查無違失事證。</p>	<p>1. 1月1日晚上10點左右，我媳婦打電話給我，說李文億開車撞到人。本來想馬上上來，但是車子剛好沒電，充了一個小時，到了湖口交流道，就請拖吊車，因為我要往大溪方向，副所長(以前)我有見過面，我就請他幫我看有沒有汽車保養廠，我打給他兩通，他都沒有回。已經3、4點了，等高速公路拖吊車來，後來我就打給我朋友陳金利，那時大概5點半，我問他知不知道人○汽車旅館，我就請他載我去。到達已經6點半左右。</p> <p>2. 晚上10點我有打給楚慶權，媳婦打給我說，李文億情緒失控，而且他又有心臟病。雖然我的缺在桃園，但是我跟桃園的人都不熟，我只見過楚副所長，所以就請他幫我了解一下。</p> <p>3. (問：你凌晨1點多鐘有打給楚慶權嗎？) 那時候車子有狀況，電瓶壞掉，我晚上開高速公路的時候，只有開小燈，</p>



			<p>怕車子壞掉，就先打給楚慶權。</p> <p>4. (問：顏分局長甚麼時候打給你?)早上10點多的時候，他請我要幫忙帶李文億出來投案。 (問：那你甚麼時候認識顏分局長的?)我不認識他。我請我二哥的長子李文泰載我去找顏分局長，顏分局長問我需不需要車子，他怕我後來沒有載李文億去投案，我跟他說放心。</p> <p>5. (問：外界對於這件案子，覺得你有沒有拜託誰?)絕對沒有，媒體可能認為我這個位置會去請託很多人，不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也不認識桃園市警察局的長官。我只有報到那天有去過桃園市政府警察局。</p>
李文泰 (新北市警察勤務指揮中心警員)	協助拖延酒測	<p>1.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無犯罪事實，予以不起訴處分。</p> <p>2.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查無違失。</p>	<p>1. 1月2日大約凌晨1點，嬌嬌打給我，大概8點40分左右到達人○汽車旅館。我是下班後過去。</p> <p>2. (問：你去旅館的時候有沒有聞到酒味?)我沒有聞到，但是他有沒有喝我就不知道。(問：他平常愛喝酒嗎?)我們家族聚餐是都不會喝酒的，李清淵都喝高山茶。</p> <p>3. (問：過程中你有聽到李清淵跟誰聯絡事情嗎?)我印象中有一通，他有講分局長好。要退房之前，他叫我載他去大溪，才知道是大</p>

		<p>溪分局長打給他的。</p> <p>4. (問：媒體說你當天措了一個大包包?) 那個是玉山銀行送的包包，酒測器也裝不下。而且媒體說四點到，可是我八點才下班。而且警察局內部也沒有酒測器。派出所跟交通隊才有。</p> <p>5. (問：你之前認識張、楚、馮嗎?) 不認識。(問：你知道他們有去楚慶權家嗎?) 我前幾天回高雄時有跟李文億碰面，是李文億交保之後，聽他說的才知道。我有問他媒體怎麼會報他藏匿人犯，但是他也是模稜兩可帶過。他說發生事情之後，打給修車廠朋友，請他去接。他說有連絡到正副所長，跟他們報告，有去林口那邊，有跟所長、副所長碰面討論行政處分、刑責。</p>
--	--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